

#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

## 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2、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 3、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 4、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6、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7、抓好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它工作人员。
- 8、管理本院经费、物资装备。
- 9、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工作。
- 10、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11、承办区委、区人大和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机构数是 1 个，下属事业单位：区审判保障服务中心不独立核算，故部门决算包括：院本级决算。

## **二、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支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收支总决算 13121.81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各增加 3413.81 万元和 3450.41 万元，分别增长 35.26%和 35.70%。

### **(二) 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收入决算 13121.81 万元，其中：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452.29 万元，占 94.90%；其他收入 642.32 万元，占 4.90%；上年结转 27.19 万元，占 0.20%。

### **(三) 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支出决算 13121.8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1983.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9.26 万元，其他支出 12.66 万元。结转下

年 6.41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0414.60 万元，项目支出 2700.80 万元。结转下年 6.41 万元。

#### **（四）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2452.2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39.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66 万元。本年支出 12452.29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1572.12 万元，占 92.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52 万元，占 6.97%，其他支出 12.66 万元，占 0.10%。

#### **（五）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439.63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791.1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2017 年度司法改革、人员新增、案件量的大幅增加等。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11572.12 万元，占 93.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67.52 万元，占 6.98%，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8868.0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37.18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电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开支。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1615.67万元，主要用于刑事、民事、行政、知识产权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13万元，主要用于刑事、民事、行政、知识产权等案件执行活动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406.48万元，主要用于余杭人民法庭用房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131.72万元，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7.6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离退休人员退休工资支出及退休活动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819.9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医疗保险等社保支出。

## **（六）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766.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572.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193.41 万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2.6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提高干警伙食补助费。

### **（八）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2017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近两年未发生该项经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19.29 万元，完成预算 96.45%，比上年增长 51.77%。接待 128 批次，人数 1199 人，主要用于我院诉讼服务中心及道路交通一体化处理纠纷机制等特色亮点工作的上级及兄弟单位来院学习交流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2.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比上年下降 2.5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4.65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7.50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执法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93.41万元。

###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5.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3.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1.43万元。

###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3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

###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年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未有涉及绩效目标考核的情况。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财政专户资金收入（基建）、同级部门拨款收入等。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